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129号

关于报送《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 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阳市第一中学组织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附件

《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办贵阳一中校内原有篮球场位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7' 15.56''$ ，北纬 $26^{\circ} 37' 38.04''$ 。2022 年 8 月 23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社会〔2022〕524 号”对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予以批复；2023 年 2 月 10 日，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筑发改投资〔2023〕34 号”对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未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制度开展工作，贵阳市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于 2023 年 6 月向建设单位下达了限期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工作通知书。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21015.93 平方米，其中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 10607.98 平方米，风雨操场建筑面积 10388.57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19.38 平方米，基地面积为 5184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为 260 个。经《方案》复核后，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9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5.82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1 万立方米，土方 3.96 万立方米，石方 1.8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 0.23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01 万立方米，土方 0.05 万立方米，石方 0.17 万立方米），余方 5.59 万立方米（其中土方 3.91 万立方米，石方 1.68 万立方米）；余方分土方和石方分别进行综合利用，其中土方运至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第一铝矿矿区露天采场九架炉矿段、五龙寺矿段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进行综合利用，石方运至修文县扎佐镇路元学砂石厂进行综合利用，无废弃土石方；贵州省水利厅于 2007 年 9 月以“黔水保[2007]98 号”对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第一铝矿矿区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修文县水务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以“修水字[2015]90 号”对修文县扎佐镇路元学砂石厂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项目总投资 10365.8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632.21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总工期 12 个月，已于 2023 年 6 月动工，计划于 2024 年 5 月完工。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4.6℃，年平均降水量为 1179.8 毫米。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涉及国家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不涉及河流两岸、

湖泊和水库周边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涉及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红线、国家公益林。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阳市第一中学报送的《贵阳一中地下人防工程（停车场）及风雨操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观山湖区水务管理局，建设单位贵阳市第一中学，方案编制单位贵州致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3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按西南岩溶区一级执行，渣土防护率及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施工过程中

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加强临时防护措施，尽可能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9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0.97 公顷；工程建设产生的余方全部进行综合利用，不产生弃渣；工程建设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8.76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8.76 吨，风雨操场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根据项目特点划分为风雨操场区 1 个水土流失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 风雨操场区

施工前已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了临时洗车槽，在施工区域周边布设了临时拦挡措施；后续施工时对项目区进行表土剥离，施工过程中在本区北侧布设雨水管并接入学校已有排水系统，在建筑物外围进行透水铺装；施工结束后将表土回覆于西侧绿化区域，铺设草皮进行绿化。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巡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依据、原则和方法。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3.97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投资 15.0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9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1.5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38 万元，监测措施费 6.49 万元，临时措施费 3.24 万元，独立费用 11.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90 万元。本项目为修建学校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可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